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秋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695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潘秋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16號、113年偵字第5696號為不起訴處確定，而扣案如主文所示之物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條之36第2項亦有規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9月26日釋放另執行有期
04 徒刑，嗣被告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
05 緝字262號，就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6 然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另於113年8月21日18
07 時許，在花蓮縣鳳林鎮慢城公園男廁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8 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本案)，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
09 以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點，係在前揭觀察、勒戒執
10 行釋放前所犯，依觀察、勒戒先行及一次性原則之規範意
11 旨，應為上揭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
12 16號、113年偵字第569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不起
13 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綜上，本案被告施用
14 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地係在本院轄區，且本案係因法律
15 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之犯罪，揆諸上揭二、之說明，是檢
16 察官於本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就本案如主文所示扣案物
17 單獨聲請本院宣告沒收，程序自屬合法。

18 (二)扣案如主文所示之物，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結
19 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慈濟大學濫
20 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30日慈大藥字第1130830077號函檢
21 附之鑑定書在卷可佐(見聲沒字卷第11-13頁)，核屬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應
2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24 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25 燬，附此敘明。

26 (三)綜上，本案聲請為有理由。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1 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張賀凌